

自由与道德

周清 2015.2.05.24

自由主义者持个人主义，个人有自由选择观念与行为的方式，而不能强加给他选择某种生活，哪怕是一种平庸观念的生活，于他而言“也使你自由”更无法证明自由主义者的神性。在这里，自由选择权与道德发生了冲突，自由主义者抱有的态度坚持个人自由权的根据是相信个人自律不会犯错，充分相信个人对道德的承认，但这是一个不能证实的假设。从自由主义的历史渊源来看，自由主义者强调个人自主权利，个人层面优于道德层面，甚至忽视对个人道德指导与道德教育，可能走向道德相对主义。如果确立了个人对善的合理性的选择，它也失去了善的合理性标准，尽管并不否定善。但在这种依靠交易的社会发展无节制的境地，一方面它要求个人承担更大的责任，另一方面也可能付出他人担的善。个人主义的一系列后果已经证明是道德滑坡的。权利的优先于善，其含义是不能以善的名义侵犯权利，自由主义包含个人生活与善的冲突，要保护的是个人生活空间，另一方面也包含个人的自由可以让人去追逐善，自由是善的前提，从某种意义上说自由也会促进善生活，但也提高的只是善的内容或数量，而非非质量，自由主义也不能丰富充实善。本质上来说，自由主义不以促进善为目的，它对一切善观念保持中立。上升到国家层面，自由主义认为国家不必也不能承担善观念，它与所有善观念保持中立。霍布斯认为国家的目的是保护个人个人目的，洛克则以保护自由权为目的，而法国大革命前必须限制国家对某种观念的维护就会造成对另一些人的迫害。国家不应追求某种观念，不应显示人民价值观，是自由主义解决不了的矛盾，因为国家对善道德的推崇要求了公民对生活的自主权利，迫使公民按照国家认定的善生活在自由主义看来不是善的。自由主义如果没有一个道德基础，仅仅依靠权利将自由会陷入一种危险的处境，自由的合理性也无法得到解释，自由主义本身只是一种道德理想，一种生活方式，离开道德空谈自由，得到的只会是无尽的批判与怀疑。自由主义要做的是与它在道德上赢得人心，而不是降低生活标准去治自由，道德的力量比物质的力量更大，自由主义更应坚持对道德。